

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100554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100554号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开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红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向红艳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2日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取得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37元/股，发行股数为19,363,46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708,759.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930,008.79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778,750.37元。截至2023年10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52号和众环验字(2023)01000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华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95,844,865.39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2,708,759.16
减：发行费用	19,930,008.79
募集资金净额	122,778,750.37

项目	金额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377.35
加：利息净收入	65,959.74
减：项目投入	27,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22.07
募集资金余额	95,844,865.39

注：公司实际发行费用为 19,930,008.79 元，其中 377.35 元信息查询费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8111501013201133854	85,972,564.80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27902392110106	9,872,300.59
合计	-	-	95,844,865.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4,498,566.86 元（不含税），抵减保荐承销费用进项税额 688,252.55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进项税额 115,811.34 元、律师费用进项税额 121,800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前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税）3,572,702.97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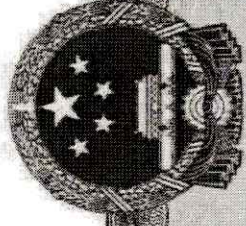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122,778,750.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及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否	85,929,600.0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849,150.37	27,000,000.00	27,000,000.00	73.27%		不适用	否
合计		122,778,750.37	27,000,000.00	27,000,000.00	21.99%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11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4,498,566.86元（不含税），抵减保荐承销费用进项税额688,252.55元、审计及验资费用进项税额115,811.34元、律师费用进项税额121,800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前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税）3,572,702.97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投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曹云涛 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业务，在申报破产财产前进行审计、核查；依法管理、审计资产项目；设计、制作、审查财务报表；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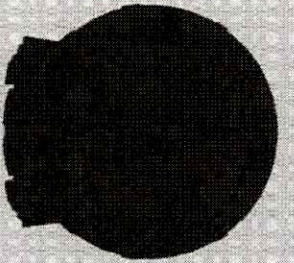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刘红艳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994-01-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581199401302021
I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10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